

股票代碼：6270

倍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財 務 季 報 表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內附會計師核閱報告)

公司地址：台北縣汐止市新台五路一段75號5樓
電 話：(02)2698-0098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
四、資產負債表	4
五、損益表	5
六、現金流量表	6
七、財務季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	7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7~11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2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2~26
(五)關係人交易	26~28
(六)質押之資產	28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28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28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28
(十)其 他	29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29~30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0~32
3.大陸投資資訊	32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32

會計師核閱報告

倍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倍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截至該日止之民國九十七年第一季之損益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倍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六年第一季之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核閱，因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係依據被投資公司自行編製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評價暨揭露相關資訊，於民國九十六年四月二十三日出具保留式之核閱報告，並加註首次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說明段。

除下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財務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如財務報表附註四(五)所述，倍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為1,031,429千元，佔資產總額之31.86%；暨民國九十七年第一季之投資收益為21,434千元，佔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35.86%，係依被投資公司自行編製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為依據。另附註十一(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係由被投資公司所提供，本會計師未依第二段所述之核閱程序執行核閱工作。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上段所述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及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若經會計師核閱，對第一段所述之財務報表可能有所調整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倍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及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052號解釋函，依公報及解釋函規定分類、衡量及揭露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此項會計原則變動使民國九十七年第一季稅後純益減少4,852千元，每股盈餘減少0.06元。

安 侯 建 業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陳富煒

會 計 師：

陳眉芳

原證期會核：(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准簽證文號
民 國 九 十 七 年 四 月 二 十 一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倍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7.3.31		96.3.31			97.3.31		96.3.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 產									
11-13 流動資產					21-22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銀行存款(附註四(一))	\$ 717,318	22	282,126	12	2120 應付票據	\$ 747	-	2,523	-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二及四(二))	3,216	-	70,539	3	2140 應付帳款	166,843	5	64,602	3
1360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附註二及四(二))	-	-	5,630	1	215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五)	552,834	17	90,243	4
112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二及四(三))	2,857	-	1,863	-	2160 應付所得稅	39,233	1	15,978	1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二及四(三))	736,135	23	526,646	23	2170 應付費用	39,651	1	28,340	1
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二、四(三)及五)	5,022	-	1,921	-	2210 其他應付款項(附註五)	4,580	-	4,649	-
1160 其他應收款	1,827	-	26,524	1	227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附註二及四(七))	44,900	2	-	-
118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五)	4,241	-	4,773	-	228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及四(九))	4,752	-	6,321	-
119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	2,867	-	2,068	-	流動負債合計	<u>853,540</u>	<u>26</u>	<u>212,656</u>	<u>9</u>
120X 存貨(附註二及四(四))	178,268	6	97,764	4	長期負債				
128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二及四(九))	8,285	-	9,801	-	應付公司債(附註二及四(七))	-	-	401,424	17
流動資產合計	<u>1,660,036</u>	<u>51</u>	<u>1,029,655</u>	<u>44</u>	其他負債				
14- 基金及投資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二及四(八))	9,776	-	10,356	-
143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二及四(二))	20,000	1	-	-	2820 存入保證金	166	-	190	-
145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及四(二))	375,275	12	119,814	5	其他負債合計	<u>9,942</u>	<u>-</u>	<u>10,546</u>	<u>-</u>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二及四(二))	38,517	1	27,067	1	負債合計	<u>863,482</u>	<u>26</u>	<u>624,626</u>	<u>26</u>
1418 其他基金(附註四(八))	734	-	540	-	股東權益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二及四(五))	1,031,429	32	1,066,098	45	股本(附註四(十一))				
基金及投資合計	<u>1,465,955</u>	<u>46</u>	<u>1,213,519</u>	<u>51</u>	普通股股本—每股面額10元，額定99,637千股 ；九十七年發行87,954千股；九十六 年發行68,760千股	879,544	27	687,604	29
15-16 固定資產(附註二及六)					預收股本	-	-	1,600	-
成 本					資本公積(附註四(十二))				
1501 土地	6,597	-	6,597	-	資本公積—普通股股票溢價	225,984	7	221,861	9
1521 房屋及建築	75,468	3	75,468	3	資本公積—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400,181	12	154,014	7
1561 辦公設備	11,065	-	25,690	1	資本公積—處分資產增益	53	-	53	-
1681 其他設備	12,105	-	10,643	1	保留盈餘(附註四(十三))				
	105,235	3	118,398	5	法定盈餘公積	143,007	5	116,482	5
15X9 減：累積折舊	(23,427)	(1)	(33,758)	(1)	3310 特別盈餘公積	27,471	1	19,107	1
固定資產淨額	<u>81,808</u>	<u>2</u>	<u>84,640</u>	<u>4</u>	3350 未分配盈餘	507,498	16	473,991	20
18- 其他資產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附註二)				
1800 出租資產(附註二及四(六))	24,766	1	25,164	1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303,112	9	71,327	3
1820 存出保證金	765	-	749	-	累積換算調整數	(113,253)	(3)	(9,465)	-
1830 遞延費用(附註二)	3,749	-	7,473	-	股東權益合計	<u>2,373,597</u>	<u>74</u>	<u>1,736,574</u>	<u>74</u>
其他資產合計	<u>29,280</u>	<u>1</u>	<u>33,386</u>	<u>1</u>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附註七)				
資產總計	<u>\$ 3,237,079</u>	<u>100</u>	<u>2,361,200</u>	<u>100</u>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u>\$ 3,237,079</u>	<u>100</u>	<u>2,361,200</u>	<u>100</u>

(請詳閱後附財務季報表附註)

董事長：王志高

經理人：傅江松

會計主管：劉麗華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倍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7年第一季		96年第一季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附註二及五)				
4110 銷貨收入	\$ 1,127,213	101	952,398	100
4170 減：銷貨退回	(8,518)	(1)	(1,428)	-
4190 銷貨折讓	(782)	-	(925)	-
銷貨收入淨額	1,117,913	100	950,045	100
4610 勞務收入	4,046	-	4,021	-
營業收入淨額	1,121,959	100	954,066	100
營業成本(附註二及五)				
5110 銷貨成本	(1,035,282)	(92)	(879,404)	(92)
營業毛利	86,677	8	74,662	8
營業費用(附註二及五)				
6100 推銷費用	(35,764)	(3)	(31,545)	(3)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14,284)	(2)	(12,408)	(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9,696)	(1)	(7,437)	(1)
	(59,744)	(6)	(51,390)	(5)
營業淨利	26,933	2	23,272	3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2,281	-	1,189	-
712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附註二及四(五))	21,434	2	35,597	4
7250 壞帳轉回利益	3,271	-	-	-
7260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	-	1,688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899	-	10,916	1
7480 什項收入(附註五)	11,695	1	10,413	1
	39,580	3	59,803	6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1,910)	-	(3)	-
757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953)	-	-	-
7630 減損損失(附註二及四(二))	(2,772)	-	-	-
7880 什項支出	(100)	-	(102)	-
	(6,735)	-	(105)	-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59,778	5	82,970	9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及四(九))	(10,011)	(1)	(7,486)	(1)
本期淨利	\$ 49,767	4	\$ 75,484	8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每股盈餘(元)(附註二及四(十四))				
基本每股盈餘(元)	\$ 0.68	0.57	\$ 1.21	1.10
基本每股盈餘—追溯調整(元)			\$ 1.10	1.00
稀釋每股盈餘(元)	\$ 0.67	0.56	\$ 1.02	0.93
稀釋每股盈餘—追溯調整(元)			\$ 0.93	0.84

(請詳閱後附財務季報表附註)

董事長：王志高

經理人：傅江松

會計主管：劉麗華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倍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7年第一季	96年第一季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 49,767	75,484
調整項目：		
折舊及各項攤提	1,961	2,249
提列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	1,953	(1,688)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1,474	(10,916)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18)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2,772	-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21,434)	(35,597)
海外應付公司債外幣評價兌換損失(含轉換所產生之兌換損失)	-	4,517
資產及負債項目之變動：		
應收票據	(1,347)	3,635
應收帳款	83,217	252,383
應收帳款－關係人	(2,599)	(31)
其他應收款	3,213	(7,17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337)	(1,440)
存貨	122,914	99,183
其他流動資產	(2,873)	(6,423)
遞延所得稅借貸項	1,719	1,611
應付票據	(147)	305
應付票據－關係人	(100,847)	-
應付帳款	50,385	(3,844)
應付帳款－關係人	229,930	(305,159)
應付所得稅	8,613	(2,580)
應付費用	3,106	(7,727)
其他應付款項	(304)	69
其他流動負債	(3,436)	4,906
應計退休金負債	(134)	(17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426,548</u>	<u>61,597</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減少	319,000	5,007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增加	(426)	(3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增加	-	(350)
其他基金增加	(51)	(47)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30	-
購置固定資產	(871)	(14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950
遞延費用增加	(333)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17,349</u>	<u>5,383</u>

(請詳閱後附財務季報表附註)

董事長：王志高

經理人：傅江松

會計主管：劉麗華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倍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7年第一季	96年第一季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340,515)	-
贖回應付公司債	-	(22,963)
行使員工認股權	202	-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40,313)	(22,963)
匯率影響數	(10,352)	2,436
本期現金及銀行存款增加數	393,232	46,453
期初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324,086	235,673
期末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 717,318	282,126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2,116	-
本期支付所得稅	\$ 195	14,855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含轉換溢價)	\$ -	1,600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之未實現利益調整	\$ 53,820	6,28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 44,900	-

(請詳閱後附財務季報表附註)

董事長：王志高

經理人：傅江松

會計主管：劉麗華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倍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季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倍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創立於民國八十一年十月，並自民國九十二年九月起在中華民國櫃檯買賣中心掛牌買賣。經歷次增資後，截至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額定及實收資本總額分別為996,372千元及879,544千元，每股面額10元。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電腦電子產品及零件之買賣。為提供海外服務，本公司並於民國九十三年七月設立香港分公司。截至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約為153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公司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及衡量基礎彙總說明如下：

(一)會計估計

本公司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業已依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資產、負債、收益、費損及或有事項，採用必要之假設及估計加以衡量、評估與揭露，惟該等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有差異。

(二)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本公司以新台幣記帳。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即期匯率入帳；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依當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但以公平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則按資產負債表日即期匯率換算，如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兌換差額亦認列為當期損益；如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兌換差額亦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國外長期股權投資皆以功能性貨幣記帳，其外幣財務報表換算為本國貨幣財務報表所產生之換算差額，列入股東權益項下之累積換算調整數。

(三)國外分公司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國外分公司財務報表之各科目匯率換算，除總公司往來及營運資金係以歷史匯率換算外，其餘所有資產負債科目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換算，所有損益科目係以當年度各月份平均匯率換算，國外分公司外幣財務報表折算為新台幣之差額，列入股東權益項下之累積換算調整數。

(四)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現金或銀行存款、為交易目的而持有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者列為非流動資產。

倍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負債因交易目的而發生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者列為非流動負債。

(五)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估計其可回收金額，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資產，認列減損損失。商譽以外之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累積減損損失，嗣後若已不存在或減少，即予迴轉，增加資產帳面價值至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數。商譽、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並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部份，認列減損損失。

(六)金融資產

本公司金融商品除基金交易採交割日會計外，餘係採交易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除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商品外，其他金融商品之原始認列金額則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

在原始認列後，依本公司持有或發行之目的分類及衡量如下：

1.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包括以交易為目的及原始認列時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兩類。以交易為目的之金融資產係因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本公司所持有之衍生性商品，除被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外，餘應歸類為此類金融資產。所持有之金融資產如為應分別認列主契約及嵌入式衍生性商品之混合商品，但無法於取得時或後續資產負債表日個別衡量嵌入式衍生性商品；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不一致之金融商品，於原始認列時，將指定為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私募可轉換公司債投資之嵌入式衍生性金融商品若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且其債權與嵌入式衍生性金融商品係不可自由轉換時，則以成本衡量，續後評價係採減損評估。

2.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係以公平價值評價且其價值變動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備供出售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不予迴轉；備供出售債務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若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

3.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4.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且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之債券投資。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且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該迴轉不以使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為限。

倍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七)備抵呆帳

備抵呆帳係依期末應收款項之帳齡分析評估其未來收回可能性而提列之。

(八)存 貨

存貨採永續盤存制，以成本為入帳基礎，按移動平均法計價，於期末按總額之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並以重置成本為市價。若市價低於成本時，則提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若有呆滯、過時或無法使用之存貨估計可使用價值或殘值後提列備抵存貨呆滯損失。

(九)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本公司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比例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未達百分之二十但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權益法評價。持有被投資公司表決權數超過全部表決權數百分之五十者或對被投資公司具有控制力者，除採權益法評價外並分別於會計年度之半年度及年度終了時編製合併財務報表。另，本公司自民國九十七年度起，依規定每季編製合併財務報表。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出售時，以售價與處分日該投資帳面價值之差額，作為長期股權投資處分損益，帳上如有因長期股權投資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時，則按出售比例轉列當期損益。

與投資公司間之交易，於本年度尚未實現者，應加以銷除，並轉列遞延借貸項科目，若為順流交易，其未實現損益之銷除比例視對被投資公司是否有控制能力而定。有控制能力，則全部銷除，不具控制能力則按持股比例銷除；若為逆流交易，則一律按持股比例銷除。

(十)固定資產、出租資產及折舊

固定資產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有關重大增添、改良及重置列為資本支出，購建固定資產使其達到可供使用狀態所負擔之利息亦列為資產成本。

折舊按其估計之可使用年限以平均法提列，若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者，就殘值繼續提列折舊，其主要資產之耐用年數如下：

房 屋 及 建 築	50年
辦 公 設 備	3 - 5年
其 他 設 備	3 - 5年
出 租 資 產	55年

非供營業使用之固定資產列於其他資產項下。

(十一)遞延費用

遞延費用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除轉換公司債發行成本按公司債發行期間攤提為費用外，餘係按估計效益年數採平均法攤提。

公司債於到期日前轉換或贖回者，公司債發行成本按比例轉列費用。

倍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十二)可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將全部發行價格作為負債入帳，發行價格與面額間之折溢價，按利息法於發行日至到期日間攤銷。附有賣回權者，約定賣回價格超過可轉換公司債面額之利息補償金，於發行日至賣回權期間屆滿日之期間內，按利息法認列為負債及利息費用。轉換為普通股時，依帳面價值法處理，於轉換日將轉換公司債及其相關科目一併轉銷，並將轉銷淨額超過普通股股本面額部分列為資本公積。附賣回權之轉換公司債，若債券持有人逾期未行使賣回權，致賣回權失效，則按利息法自約定賣回期限屆滿日次日起至到期日之期間內攤銷已認列為負債之利息補償金；若於約定賣回期間屆滿日可換得普通股之市價高於約定賣回價格，則將該利息補償金一次轉列資本公積。

(十三)退休金

本公司訂有職工退休辦法，涵蓋所有正式任用員工。依該辦法規定，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一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其中所獲得之基數係依每月員工前十五年之服務，每服務滿一年可獲得二個基數，自第十六年起，每服務滿一年可獲得一個基數計算而得。在該退休辦法下，退休金給付全數由本公司負擔。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配合勞工退休金條例（以下簡稱「新制」）之實施，原適用該辦法之員工如經選擇適用新制後之服務年資或新制施行後到職之員工其服務年資改採確定提撥制，其退休金之給付由本公司按月以不低於每月工資百分之六提繳退休金，儲存於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

本公司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採確定給付退休辦法部份以資產負債表日為衡量日完成精算，其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部份，於資產負債表認列最低退休金負債。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之規定，按月依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信託部。

採確定提撥退休辦法部份，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百分之六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提撥數列為當期費用。

(十四)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052號解釋函之規定，估計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金額，並依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性質列為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項下之適當會計科目。嗣後股東會決議與財務報表估列數如有差異，視為估計變動，列為當期損益。

(十五)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公司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給與日在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者，依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之規定處理，給與日於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前的員工認股權計畫，則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2)基秘字第070、071、072號解釋函之規定採用內含價值法認列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畫之酬勞成本；員工認股權計畫之給與日或修正日於基金會解釋函適用日(93年1月1日)之前者，依規定不予追溯調整。

倍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1.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係以給與日之公平價值衡量。給與日所決定之公平價值於該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既得期間認列為費用，並相對認列權益之增加。既得期間係依據該協議最終將既得之條件估計。既得條件包括服務條件及績效條件(包含市價條件)。於評價該等交易時，不考量市價條件以外之既得條件。
2. 現金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係於資產負債表日及交割日依相關負債之公平價值，認列所取得之商品或勞務，並將公平價值變動數認列為當期損益。
3. 給與日之公平價值係以Black-Scholes選擇權模式估計，依據管理當局對履約價格、預期存續期間、標的股票價格、預期波動率、預期股利率及無風險利率等參數之最佳估計為基礎衡量之。
4. 本公司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給與日在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之前者，無須追溯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惟仍揭露依該公報規定衡量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性質、範圍、交易之擬制淨利及每股盈餘資訊。

(十六)收入、成本及費用認列方法

收入於獲利過程全部或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時認列，相關成本配合收入於發生時承認；費用則依權責發生制於交易事項實際發生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十七)所得稅

本公司所得稅之計算係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依此方法，資產及負債之帳面價值與課稅基礎之差異，依預計迴轉年度之適用稅率計算認列為遞延所得稅。並將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與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所得稅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再評估其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認列其備抵評價金額。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非與資產或負債相關者，則依預期迴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研究與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用當期認列法處理。

本公司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次年度經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後列為當期費用。

(十八)每股盈餘

普通股每股盈餘係以本期淨利，除以普通股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之。本公司所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及認股權證屬潛在普通股，潛在普通股若均未具稀釋作用，僅揭露基本每股盈餘，反之，則除揭露基本每股盈餘外，並揭露稀釋每股盈餘。稀釋每股盈餘，則假設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均於當期流通在外，故本期淨利及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均須調整所有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因盈餘、資本公積或員工紅利轉增資而新增之股份，採追溯調整計算。

倍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及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052號解釋函，依公報及解釋函規定分類、衡量及揭露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造成民國九十七年第一季稅後純益減少4,852千元，每股盈餘減少0.06元。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銀行存款

	<u>97.3.31</u>	<u>96.3.31</u>
現金及週轉金	\$ 62	44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33,756	48,082
定期存款	<u>683,500</u>	<u>234,000</u>
合計	<u>\$ 717,318</u>	<u>282,126</u>

(二)金融資產

	<u>97.3.31</u>	<u>96.3.31</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開放型基金	\$ -	50,530
上櫃債券	3,216	3,000
選擇權－可轉換公司債投資	<u>-</u>	<u>17,009</u>
合計	<u>\$ 3,216</u>	<u>70,539</u>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		
可轉換公司債投資－系微股份有限公司	<u>\$ -</u>	<u>5,630</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私募可轉換公司債投資	<u>\$ 20,000</u>	<u>-</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上櫃股票－系微股份有限公司	<u>\$ 375,275</u>	<u>119,814</u>
(原始成本97年及96年分別為72,163千元及48,487千元)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育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 38,517</u>	<u>27,067</u>
(原始成本97年及96年分別為50,680千元及27,067千元)		

倍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非流動係本公司所從事之私募可轉換公司債投資，因嵌入式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將可轉換公司債之債權與嵌入式衍生性金融商品指定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且該可轉換公司債之債權與嵌入式衍生性金融商品係不可自由轉讓，故於取得時係以成本衡量，續後評價係採減損評估。

截至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認列之未實現利益分別為303,112千元及71,327千元。

本公司持有之非上市櫃公司普通股投資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因育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連年虧損且營運未見轉好，故本公司已認列必要之減損損失。

本公司民國九十六年第一季投資之可轉換公司債依公平價值比例分攤此混合商品之帳面價值而推得可轉換公司債之選擇權，並轉列至以交易為目的之金融資產；至於可轉換公司債投資則計算其有效利率，並依攤銷後成本重新衡量。

可轉換公司債投資之選擇權係本公司所從事之可轉換公司債投資，因屬嵌入式衍生性金融商品而以公平價值比例分攤所分離之選擇權，續後評價並採公平價值衡量。

(三)應收票據及帳款

	97.3.31	96.3.31
應收票據－非關係人	\$ 2,886	1,889
減：備抵呆帳	(29)	(26)
小計	2,857	1,863
應收帳款－關係人	5,022	1,921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739,978	532,378
減：備抵呆帳	(3,843)	(5,732)
小計	736,135	526,646
淨額	\$ 744,014	530,430

(四)存貨

	97.3.31	96.3.31
商品存貨	\$ 181,735	97,389
在途存貨	227	1,035
小計	181,962	98,424
減：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3,694)	(660)
淨額	\$ 178,268	97,764

倍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五)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u>持股比例</u>	<u>97.3.31</u>	<u>96.3.31</u>
Excellence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rporation (原始投資成本651,430千元)	100 %	\$ 1,031,429	1,064,149
鑄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始投資成本96年為7,510千元)	100 %	-	1,949
合 計		<u>\$ 1,031,429</u>	<u>1,066,098</u>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第一季採權益法評價所認列之投資損益係依被投資公司自行編製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評價而得。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第一季分別認列投資利益21,434千元及35,597千元。

鑄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於民國九十六年七月清算完結，截至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收回清算退還股款1,789千元。

(六)出租資產

	<u>97.3.31</u>	<u>96.3.31</u>
成 本		
土 地	\$ 6,981	6,981
房 屋 及 建 築	<u>22,301</u>	<u>22,301</u>
小 計	29,282	29,282
減：累 積 折 舊	<u>(4,516)</u>	<u>(4,118)</u>
淨 額	<u>\$ 24,766</u>	<u>25,164</u>

本公司將台北縣汐止市之辦公室出租予兆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租賃期間自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一日起至九十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每月租金79千元。

(七)應付公司債

- 1.本公司發行之海外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ECB)與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CB)截至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明細如下：

	<u>97.3.31</u>	
	<u>ECB</u>	<u>CB</u>
發 行 總 額	\$ -	200,000
贖 回 金 額	-	-
轉 換 普 通 股 數 額	<u>-</u>	<u>(155,100)</u>
帳 面 金 額	-	44,900
減：一 年 內 到 期 部 分	<u>-</u>	<u>(44,900)</u>
淨 額	<u>\$ -</u>	<u>-</u>
已 轉 換 金 額	<u>USD -</u>	<u>TWD 155,100</u>

倍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96.3.31	
	ECB	CB
發行總額	\$ 432,640	200,000
贖回金額	(22,963)	
轉換普通股數額	(134,784)	(71,900)
期末餘額	274,893	128,100
減：外幣評價	(1,569)	-
淨額	\$ 273,324	128,100
已轉換金額	USD 4,050	TWD 71,900

2. 本公司發行海外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與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其募集與發行之情形及主要發行條款彙總如下：

項 目	ECB	CB
(1) 證期局核准資訊	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二十八日 (93)台財證(一)第0920161047 號函	民國九十四年四月十四日(94) 金管證(一)第0940111050號函
(2) 受託人	J.P. Morgan Corporate Trustee Services Limited	華僑商業銀行信託部
(3) 發行總額	美金13,000千元	新台幣200,000千元
(4) 票面利率	年息0%	年息0%
(5) 發行期間	93.02.26~98.02.26	94.05.26~99.05.25
(6) 發行地區	歐洲及亞洲(不包含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櫃檯買賣中心
(7) 轉換期間	93.03.27~98.02.11 (發行滿一個月起至到期日前 15日止)	94.06.27~99.05.15 (發行滿一個月起至到期日前 10日止)
(8) 轉換時匯率之換算	固定以新台幣對美元匯率 33.107換算	-
(9) 轉換價格及調整	發行時為新台幣60.5元，惟如 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 變動時，將依發行條款規定 公式調整之。民國九十五年 度盈餘分派業經股東會通過 ，因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 轉換價格自民國九十六年八 月十三日起調整為新台幣 30.99元。	發行時為新台幣44.2元，惟如 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 變動時，將依發行條款規定 公式調整之。民國九十五年 度盈餘分派業經股東會通過 ，因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 轉換價格自民國九十六年八 月十三日起調整為新台幣 29.5元。

倍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項 目	ECB	CB
(10)發行公司之贖回辦法	<p>A.到期贖回 發行期滿一次償還本金。</p> <p>B.提前贖回 (A)贖回價格：債券面額之100%。 (B)贖回日期：民國九十四年二月二十七日起任何一天。 (C)得贖回情形： a.本公司普通股連續20個營業日之收盤價格均達當時以美金計價轉換價格130%以上。 b.90%以上債券已被贖回、購回或轉換。</p>	<p>A.到期贖回 發行期滿一次償還本金。</p> <p>B.提前贖回 (A)贖回價格：債券面額之100%。 (B)贖回日期：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七日至民國九十九年四月十五日。 (C)得贖回情形： a.本公司普通股連續30個營業日之收盤價格均達當時之轉換價格150%以上。 b.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10%。</p>
(11)債券持有人之賣回辦法	<p>(A)賣回權行使日：民國九十五年二月二十六日及民國九十六年二月二十六日。 (B)賣回價格：債券面額之100%。</p>	<p>(A)賣回權行使日：民國九十七年五月二十六日。 (B)賣回價格：債券面額之100%。</p>

3.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5)基秘字第078號函之規定，於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以前發行之轉換公司債，有關嵌入式之轉換權、贖回權及賣回權，本公司選擇不予以分離處理。

4.本公司海外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已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十七日全部贖回或轉換為普通股。

(八)員工退休

本公司適用勞動基準法，對於受僱員工訂有退休給付辦法，按其工作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十五年之工作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最高總數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

倍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本公司配合勞動基準法規定，將提撥之退休準備金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信託部，於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第一季退休基金變動明細如下：

				<u>97年第一季</u>	<u>96年第一季</u>
期	初	餘	額	\$ 7,512	5,981
加	：	本	期	345	365
		本	期	235	133
期	末	餘	額	<u>\$ 8,092</u>	<u>6,479</u>

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第一季有關確定給付及確定提撥之退休金資料如下：

	<u>97年第一季</u>	<u>96年第一季</u>
期末退休基金餘額	8,092	6,479
當期退休金費用：		
確定給付之淨退休金成本	\$ 211	195
確定提撥之淨退休金成本	1,790	1,766
期末應計退休金負債	9,776	10,356

本公司自民國九十三年度起每月按董事長及總經理薪資總額之5%提撥退休金，儲存於華南銀行，截至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退休金帳戶存款餘額分別為734千元及540千元，帳列其他基金。

(九)所得稅

1.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如下：

	<u>97.3.31</u>	<u>96.3.31</u>
(1)遞延所得稅資產總額	\$ 924	1,040
遞延所得稅負債總額	(2,423)	-

	<u>97.3.31</u>		<u>96.3.31</u>	
	<u>金額</u>	<u>所得稅 影響數</u>	<u>金額</u>	<u>所得稅 影響數</u>
(2)產生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之暫時性差異				
備抵呆帳之認列所產生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	-	389	97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之認列所產生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3,694	924	660	165
未實現兌換損益之認列所產生之(應課稅)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9,690)	(2,423)	3,113	778

倍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u>97.3.31</u>	<u>96.3.31</u>
2.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 924	1,040
減：遞延所得稅負債－流動	<u>(2,423)</u>	<u>-</u>
淨遞延所得稅(負債)資產－流動	<u>\$ (1,499)</u>	<u>1,040</u>

3.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為百分之二十五，並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開始適用「所得稅基本稅額條例」計算基本稅額。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第一季之所得稅計算如下：

	<u>97年第一季</u>	<u>96年第一季</u>
稅前淨利依稅法規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14,935	20,733
永久性差異	(4,924)	(11,629)
暫時性差異	(1,719)	(1,611)
本期使用之投資抵減	<u>-</u>	<u>(1,618)</u>
繼續營業單位之應付所得稅(當期所得稅費用)	8,292	5,875
遞延所得稅	<u>1,719</u>	<u>1,611</u>
繼續營業單位之所得稅費用	<u>\$ 10,011</u>	<u>7,486</u>

4.本公司截至民國九十四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奉稅捐稽徵機關核定在案。其中民國九十四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剔除研究發展投資抵減稅額9,523千元，本公司已於民國九十六年底基於穩健原則予以估列入帳，惟本公司與稅捐稽徵機關認定有異，已依法提請復查。

(十)員工認股權憑證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九日、九十三年八月五日及九十四年八月二十二日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證期局)(92)台財證(一)字第0920123759號、(93)金管證(一)字第0930134269號及(94)金管證一字第094134837號函核准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總數各計3,000,000單位、1,800,000單位及1,900,000單位。依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之規定，認股權憑證於股票上櫃掛牌日前發行者，其認股價格以不低於申報日前本公司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所示之每股淨值為認股價格，於股票上櫃掛牌日後發行者，以發行當日普通股之收盤價格為認股價格。認股權憑證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或發放現金股利時，認股價格得依特定公式調整之。上開三次發行之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均為六年，員工被授予認股權憑證屆滿二年後，得依認股辦法分年行使認股權利。

倍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 1.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第一季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畫之認股選擇權數量及加權平均行使價格之資訊如下：

認股選擇權	97年第一季		96年第一季	
	單位	加權平均行使價格(元)	單位	加權平均行使價格(元)
期初流通在外(註)	833,000	\$ 24.71	1,550,750	24.95
本期行使	(34,500)	5.80	-	-
本期沒收	(27,000)	-	(92,750)	-
期末流通在外	<u>771,500</u>	25.28	<u>1,458,000</u>	24.73
期末可行使之認股選擇權	<u>417,000</u>		<u>284,000</u>	

註：流通在外之加權平均行使價格係依員工認股權辦法之規定，按普通股股份變動比例調整。

- 2.截至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畫流通在外之資訊如下：

行使價格(元)	期末流通在外之認股選擇權			期末可行使認股選擇權		
	單位	加權平均預期剩餘存續期限	加權平均行使價格(元)	單位	加權平均行使價格(元)	
\$ 5.8	204,000	一年三個月	5.8	204,000	5.8	
32.4	18,250	二年	32.4	18,250	32.4	
34.2	22,250	二年五個月	34.2	14,750	34.2	
32.2	527,000	三年五個月	32.2	180,000	32.2	

- 3.本公司認股選擇權計劃給與日(或修正日)於民國九十三年度(含)以後者，如採用公平價值法認列酬勞成本，於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第一季之相關評價及擬制性資訊如下：

- (1)評價模式：均採用Black-Scholes選擇評價模式。
 (2)評價假設：

	員工認股權憑證給與日		
	93.03.05	93.08.27	94.08.24
股利率	0%	0%	0%
預期價格波動性	44.67%	50.81%	57.23%
無風險利率	1.87%	2.20%	1.79%
預期存續期間	6年	6年	6年
每股行使價格	63元	54.5元	41.8元
攤銷年限	2~4年	2~4年	2~4年

倍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3)評價結果：

A.民國九十七年第一季評價結果

	<u>員工認股權憑證給與日</u>		
	<u>93.03.05</u>	<u>93.08.27</u>	<u>94.08.24</u>
認股選擇權			
每股加權平均公平價值(元) \$	28.2587	27.3260	22.6755
採公平價值法於民國九十七年			
第一季應認列之酬勞成本	17	(15)	317

B.民國九十六年第一季評價結果

	<u>員工認股權憑證給與日</u>		
	<u>93.03.05</u>	<u>93.08.27</u>	<u>94.08.24</u>
認股選擇權			
每股加權平均公平價值(元) \$	28.2587	27.3260	22.6755
採公平價值法於民國九十六年			
第一季應認列之酬勞成本	891	(106)	1,581

(4)擬制性資料：

本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含)以前，所發行之員工認股權計畫皆採用內含價值認列所給與之酬勞成本，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第一季認列之酬勞成本皆為0元。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之規定認列酬勞成本，財務報表之擬制淨利與每股盈餘資訊列示如下：

		<u>97年第一季</u>	<u>96年第一季</u>
本期淨利	報表認列之淨利	\$ 49,767	75,484
	擬制淨利	49,448	73,118
基本每股盈餘	報表認列之每股盈餘(元)	0.57	1.10
	擬制每股盈餘(元)	0.56	1.06
稀釋每股盈餘	報表認列之每股盈餘(元)	0.56	0.93
	擬制每股盈餘(元)	0.55	0.90

(十一)普通股股本及預收股本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為99,637千股(其中4,000千股，保留供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截至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發行流通在外股數普通股分別為87,954千股及68,760千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另截至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公司債轉換普通股分別計 0千股及49千股，因尚未完成變更登記，帳列預收股本。

倍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四日之股東會決議，以未分配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增資68,881千元及7,679千元，發行新股7,656千股。上項增資案業經證期局核准，本公司以民國九十六年八月十二日為增資基準日，並於民國九十六年八月二十八日辦妥增資變更登記。

(十二)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但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因合併而發行股票之股本溢價及庫藏股票交易等）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得撥充資本，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證期局並規定現金增資溢價發行新股之資本公積轉增資每年以一次及一定比例為限，且每次轉增資不得超過規定之限額。

(十三)保留盈餘

1.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淨額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此項公積僅得用於彌補虧損或在公積已達資本總額百分之五十時，得於不超過半數之範圍內撥充資本。

2.未分配盈餘及特別盈餘公積

- (1)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時，除依法提撥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並彌補歷年虧損外，於分派盈餘時，應先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其餘分派如下：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六；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三；剩餘部份得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為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或保留之。另依據公司章程有關股利政策之規定，董事會擬定之盈餘分派案，應視本公司當時之股本、財務結構、營運狀況及盈餘之考量，採盈餘轉增資或現金股利搭配，經股東會決議後辦理，以達成平衡穩定之股利政策。本公司股東股利之發放其中現金股利發放不低於擬發放股利之百分之十。
- (2)本公司以截至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稅後淨利，考量本公司預計發放之員工紅利分配成數10%及董監酬勞分配成數3%，估計員工紅利金額為4,977千元，董監酬勞為1,493元，扣除所得稅影響數1,618千元後，使民國九十七年第一季稅後純益減少4,852千元，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列為民國九十八年度之損益。

倍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3)本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四日股東會決議民國九十五年度盈餘分配，分派之每股股利、員工紅利、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如下：

	<u>95年度</u>
普通股每股股利(元)	
現金	\$ 2.00
股票(依面額計價)	<u>1.00</u>
	<u>\$ 3.00</u>
員工紅利—股票(依面額計價)	\$ 7,679
員工紅利—現金	15,357
董事及監察人酬勞—現金	<u>6,910</u>
	<u>\$ 29,946</u>

上述盈餘分配情形與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並無差異。若上述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係全數以現金方式發放，並視為盈餘所屬年度之費用，民國九十五年度稅後每股盈餘將由3.86元減少為3.43元。其中員工股票紅利占本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之比例為1.12%。

本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度之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分配數，於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二十七日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尚待本公司股東會決議，依原證期會之規定，相關資訊可俟相關會議召開後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之。

(4)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u>97.3.31</u>	<u>96.3.31</u>
A.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u>43,093</u>	<u>38,950</u>
	<u>96年度(預計)</u>	<u>95年度(實際)</u>
B.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u>15.98 %</u>	<u>10.26 %</u>

(5)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u>97.3.31</u>	<u>96.3.31</u>
A.屬八十六年度以前之未分配盈餘	\$ 19	19
B.屬八十七年度以後之未分配盈餘		
a.未加徵10%營利事業所得稅未分配盈餘	380,469	340,733
b.已加徵10%營利事業所得稅未分配盈餘	127,010	133,239
合 計	<u>\$ 507,498</u>	<u>473,991</u>

倍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十四)每股盈餘

普通股每股盈餘係以本期淨利除以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之。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第一季計算每股盈餘之本期淨利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明細如下：

	97年第一季		96年第一季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本期淨利	\$ 59,778	49,767	82,970	75,484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87,942	87,942	68,762	68,762
加：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認股權證	177	177	476	476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可轉換公司債	1,522	1,522	11,912	11,912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89,641	89,641	81,150	81,150
追溯調整後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數			75,735	75,735
追溯調整後稀釋作用之股數			89,379	89,379
基本每股盈餘(元)				
基本每股盈餘(元)	\$ 0.68	0.57	1.21	1.10
基本每股盈餘(元)－追溯調整			\$ 1.10	1.00
稀釋每股盈餘(元)				
稀釋每股盈餘(元)	\$ 0.67	0.56	1.02	0.93
稀釋每股盈餘(元)－追溯調整			\$ 0.93	0.84

(十五)金融商品

1.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

金融資產	97.3.31		96.3.31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資產	\$ 1,471,766	1,471,766	847,210	847,2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3,216	23,216	70,539	70,53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75,275	375,275	119,814	119,814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8,517	-	27,067	-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	-	5,630	-
金融資產合計	\$ 1,908,774	1,870,257	1,070,260	1,037,563
金融負債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負債	\$ 804,427	804,427	207,487	207,487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44,900	44,900	401,424	401,424
金融負債合計	\$ 849,327	849,327	608,911	608,911

倍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銀行存款、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流動、短期借款、應付款項、應付所得稅、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等。
 - (2)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屬開放型基金者，以資產負債表日該基金淨值為公平價值；屬可轉換公司債投資之選擇權者，其公平價值係自樹狀模組（Trinomial Tree Model）評價而得；屬上櫃債券者以資產負債表日公開市場之收盤價為公平價值；私募轉換公司債者，因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且該可轉換公司債之債權與轉換選擇權係不可自由轉讓，故以成本衡量。
 - (3)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公開市場收盤價為公平價值。
 - (4)存出入保證金此類金融商品，多為公司繼續經營之必要保證項目，無法預期可達成資產交換之時間，以致無法估計其公平價值，故以帳面價值為公平價值。
 - (5)應付公司債（含一年內到期負債）係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依發行條款之規定，雖票面利率為0%，惟因其贖回日期之不確定性，折現值不易計算，且屬於海外可轉換公司債部分亦已依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調整，故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
- 2.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703,500千元及239,630千元，金融負債分別為44,900千元及401,424千元；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2,867千元及2,068千元，且並無重大之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負債。

3.財務風險資訊：

(1)市場風險

本公司持有之基金及權益證券係分類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因此類資產係以公平價值衡量，因此本公司將暴露於市場價格變動之風險。

本公司發行之債券類商品係屬嵌入轉換權、贖回權及賣回權之零息債券，其公平價值不受市場股價波動影響。

倍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2)信用風險

本公司主要的潛在信用風險係源自於現金及銀行存款、權益證券及應收帳款之金融商品。本公司之現金及銀行存款存放於不同之金融機構。持有之有價證券係購買信用評等優良公司所發行之基金。本公司控制暴露於每一金融機構之信用風險，而且認為本公司之現金及其所持有之有價證券不會有重大之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虞。本公司之客戶集中在廣大之高科技電腦產業客戶群，為減低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本公司持續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必要時則要求對方提供擔保或保證，並無重大之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形。

(3)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資本及營運資金足以支應履行所有合約義務，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投資之基金及權益證券均具有活絡市場，故預期可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平市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金融資產。另本公司投資之以成本衡量之權益商品及可轉換公司債均無活絡市場，故預期具有流動性風險。

(4)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類商品為零息債券，因此無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4.風險控制及避險策略：

本公司所從事之財務風險控制及避險策略，受到服務客戶為導向之電子零組件通路產業之特性所影響。本公司所面臨的財務風險包括營運資金變動、匯率變動及利率變動所產生之風險、信用風險及財產減損之風險。

為達到最佳之風險部位，本公司擬針對不同風險採取下列不同策略：

(1)營運資金變動的避險策略：

本公司備有適當之銀行短期借款額度，並掌握現金流入及流出的時間，以使資金配置維持適當的流動性。

(2)匯率變動的風險：

本公司將定期計算交易貨幣的流入及流出時間及淨部位，並考量針對淨部位以遠期外匯進行避險。

(3)利率風險：

本公司可掌握經濟環境的變化，並觀測利率的趨勢，以提高資金管理效益或降低融資成本。

(4)信用風險：

本公司對於客戶信用均嚴謹審核、評估及建立控制機制，並定期追蹤客戶之動態發展及其所處之產業變化。對資訊難以取得或不透明之客戶的應收帳款進行保險，以降低信用風險。

倍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5)財產減損之風險：

本公司針對存貨、機器設備及辦公大樓等重要資產實施保全及承作保險。商品或財產運送過程亦進行保險。

五、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系微股份有限公司(系微)	同	一	負	責 人
鑄微股份有限公司(鑄微)(註1)	子		公	司
SST International Ltd.(SSTI)	實	質	關	係 人
Excellence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rporation (EIHC)	子		公	司
Silicon Professional Technology Ltd. (SPT-BVI)	孫		公	司
Silicon Professional Technology Hong Kong Ltd. (SPT-HK)	孫		公	司
Professional Computer Technology Pte. Ltd.(PCT-SG)	孫		公	司
香港弘微科技有限公司(香港弘微)	孫		公	司
祖微電子產品(上海)有限公司(上海祖微)	曾	孫	公	司
祐微電子產品(上海)有限公司(上海祐微)	曾	孫	公	司

註1：業於民國九十六年七月清算完結。

(二)與關係人之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銷貨收入

	97年第一季		96年第一季	
	估本公司 銷貨淨額	百分比	估本公司 銷貨淨額	百分比
	金 額	百分比	金 額	百分比
上海祖微	\$ <u>2,428</u>	<u>-</u> %	<u>-</u>	<u>-</u> %

本公司銷貨予關係人，係按議定條件辦理。其收款條件為出貨後180天。

倍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2. 勞務收入

	97年第一季		96年第一季	
	金額	佔本公司 營業收入 百分比	金額	佔本公司 營業收入 百分比
系微	\$ 2,911	- %	1,005	- %
SSTI	-	- %	950	- %
合 計	<u>\$ 2,911</u>	<u>- %</u>	<u>1,955</u>	<u>- %</u>

上開勞務收入係以銷售金額之一定比例計算。其收款條件為出貨後30~120天。

3. 進 貨

	97年第一季		96年第一季	
	金額	佔本公司 進貨淨額 百分比	金額	佔本公司 進貨淨額 百分比
SPT-HK	<u>\$ 479,921</u>	<u>54 %</u>	<u>582,888</u>	<u>75 %</u>

本公司向SPT-HK之進貨，無相關產品之其他交易價格可資比較，其付款條件為月結30天。

4. 應收(付)款項

	97.3.31		96.3.31	
	金額	佔本科目%	金額	佔本科目%
<u>應 收 帳 款</u>				
系微	\$ 2,615	1 %	627	- %
上海祖微	2,407	- %	-	- %
SSTI	-	- %	1,294	- %
合 計	<u>\$ 5,022</u>	<u>- %</u>	<u>1,921</u>	<u>- %</u>
<u>其他應收款(註1)</u>				
SPT-HK	\$ 3,520	58 %	3,988	13 %
香港弘微	721	12 %	646	2 %
其他	-	- %	139	- %
合 計	<u>\$ 4,241</u>	<u>70 %</u>	<u>4,773</u>	<u>15 %</u>
<u>應 付 帳 款</u>				
SPT-HK	<u>\$ 552,834</u>	<u>77 %</u>	<u>90,243</u>	<u>58 %</u>
<u>其他應付款(註2)</u>				
系微	\$ 3,749	82 %	4,081	88 %
上海祐微	576	13 %	390	8 %
其他	255	5 %	178	4 %
合 計	<u>\$ 4,580</u>	<u>100 %</u>	<u>4,649</u>	<u>100 %</u>

註1：係本公司提供管理服務及代墊關係企業之應收款。

註2：係本公司代關係企業收取之款項、關係企業代墊之應付款及倉儲支出。

倍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5.倉儲支出(帳列營業費用)

	97年第一季		96年第一季	
	金額	佔本科目%	金額	佔本科目%
上海祐微	\$ 1,189	2 %	-	- %
香港弘微	352	1 %	-	- %
合計	<u>\$ 1,541</u>	<u>3 %</u>	<u>-</u>	<u>- %</u>

主要係本公司委託倉儲管理所支付之款項。

6.管理收入(帳列什項收入)

	97年第一季		96年第一季	
	金額	佔本科目%	金額	佔本科目%
SPT-HK	\$ 7,551	65 %	8,681	93 %
香港弘微	235	2 %	219	2 %
其他	7	- %	-	- %
合計	<u>\$ 7,793</u>	<u>67 %</u>	<u>8,900</u>	<u>95 %</u>

主要係本公司提供管理服務並依議定條件收取之款項。

六、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下列資產已提供銀行作為各項借款之擔保或用途受限制：

資產名稱	97.3.31	96.3.31	備註
土地	\$ 6,597	6,597	長短期借款及其綜合額度擔保
房屋及建築	66,035	67,514	長短期借款及其綜合額度擔保
定期存款(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2,867	2,068	關稅保證金及履約保證金
合計	<u>\$ 75,499</u>	<u>76,179</u>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因進貨、長短期借款及其綜合額度擔保開立之存出保證票(本票)金額共計新台幣240,000千元。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倍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十、其他

(一)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

性質別	功能別	97年第一季			96年第一季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37,945	37,945	-	31,178	31,178
勞健保費用		-	2,196	2,196	-	2,194	2,194
退休金費用		-	2,001	2,001	-	1,961	1,961
其他用人費用		-	1,552	1,552	-	1,336	1,336
折舊費用		-	1,055	1,055	-	1,146	1,146
攤銷費用		-	806	806	-	1,003	1,003

註：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第一季未含出租資產折舊提列數皆為100千元。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1.資金貸與他人：無。
- 2.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 註
				股數(千股)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 價(註1)	
倍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Excellence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rporation股票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389	1,031,429	100.00	-	
"	系微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同一負責人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3,661	375,275	11.71	375,275	
"	育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不適用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674	38,517	2.08	-	
"	系微可轉換公司債	同一負責人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20,000	-	20,000	
"	華碩可轉換公司債	不適用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30	3,216	-	3,216	

註1：上櫃股票及債券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開市場之收盤價為公平市價；非上市櫃公司無市價。

-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倍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易不同之與一般交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倍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ilicon Professional Technology Hong Kong Ltd.	孫公司	進貨	479,921	54 %	議定條件	議定條件	議定條件	(552,834)	(77) %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9.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有關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所揭露之資訊係依各被投資公司自行編製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而編製。有關各項金額之揭露如被投資公司非以新台幣為記帳幣別者，除本期損益係按民國九十七年第一季各月份之平均匯率換算外，餘係按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匯率換算。

1.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美金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千股)	比率	帳面金額			
倍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Excellence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rporation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投資事業	USD19,428	USD19,428	1,389	100.00	1,031,429	21,434	21,434	
Excellence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rporation (EIHC)	Silicon Professional Technology Ltd. (SPT-BVI)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投資事業	USD1,050	USD1,050	1,050	100.00	17,425	(5,738)	(5,738)	註1
"	Silicon Professional Technology Hong Kong Ltd.	香港	一般電子零組件買賣	USD10,003	USD10,003	78,023	100.00	423,619	11,754	11,754	"
"	Professional Computer Technology Pte. Ltd.	新加坡	"	USD1,000	USD1,000	1,595	100.00	21,281	(1,605)	(1,605)	"
"	香港弘微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	"	USD9,000	USD9,000	70,200	100.00	455,996	15,940	15,940	"
Silicon Professional Technology Ltd. (SPT-BVI)	祖微電子產品(上海)有限公司	大陸上海市	一般電子零組件買賣	USD1,300	USD1,300	-	100.00	(1,029)	(5,811)	(5,811)	註2
"	祐微電子產品(上海)有限公司	"	"	USD200	USD200	-	100.00	2,593	(138)	(138)	"

註1：為本公司之孫公司，係透過EIHC認列投資損益。

註2：為本公司之曾孫公司，係透過SPT-BVI認列投資損益。

倍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2. 資金貸與他人：無。
3.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4.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千股)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價(註1)	
Excellence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rporation	Professional Computer Technology Pte. Ltd. 股票	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595	21,281	100.00	-	
"	Silicon Professional Technology Ltd. 股票	"	"	1,050	17,425	100.00	-	
"	Silicon Professional Technology Hong Kong Ltd. 股票	"	"	78,023	423,619	100.00	-	
"	香港弘微科技有限公司股票	"	"	70,200	455,996	100.00	-	
"	S&P評等投資等級以上附賣回債券	不適用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	-	36,177	-	-	
"	Fidelica Microsystems, Inc. 股票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54	534	特別股	-	
Silicon Professional Technology Ltd.	祖微電子產品(上海)有限公司股票	曾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1,029)	100.00	-	
"	祐微電子產品(上海)有限公司股票	"	"	-	2,593	100.00	-	
"	S&P評等投資等級以上附賣回債券	不適用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	-	11,304	-	-	
香港弘微科技有限公司	Permal FX Financials & Futures Ltd. Class C基金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	19,341	-	19,341	

註1：有公開市價者，係指資產負債表日公開市場之收盤價，但開放型基金，其市價為資產負債表日該基金淨值；非上市公司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無市價。

5.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8.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 易 情 形				交易條件易不同之與一般交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Silicon Professional Technology Hong Kong Ltd.	SST International Ltd.	最終母公司董事之被投資公司	進貨	1,173,518	95 %	議定條件	議定條件	議定條件	(729,789)	(93) %	
"	香港弘微科技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銷貨	(283,074)	(23) %	"	"	"	47,021	6 %	
"	倍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	"	(479,921)	(40) %	"	"	"	552,834	66 %	
香港弘微科技有限公司	Silicon Professional Technology Hong Kong Ltd.	聯屬公司	進貨	283,074	100 %	"	"	"	(47,021)	(100) %	

倍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9.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註)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Silicon Professional Technology Hong Kong Ltd.	倍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	552,834	3.92	-	-	115,520	-
"	香港弘微科技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47,021	12.30	-	-	19,456	-

註：係期後截至民國九十七年四月二十一日收回之款項。

10.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三) 大陸投資資訊：

大陸投資資訊係依各該公司自行編製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而編製，其中除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係按民國九十七年第一季各月份之平均匯率換算外，餘係按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匯率換算。

1. 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美金千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祖微電子產品(上海)有限公司	一般電子零件買賣業	39,520 (USD1,300)	(註1)	39,520 (USD1,300)	-	-	39,520 (USD1,300)	100.00	(5,811) ((USD185))	(1,029) ((USD34))	-
祐微電子產品(上海)有限公司	"	6,080 (USD200)	"	6,080 (USD200)	-	-	6,080 (USD200)	100.00	(138) ((USD4))	2,593 (USD85)	-

註1：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2. 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45,600	USD 2,126	949,439

3.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未有重大交易事項。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因部門之營收比例無重大變動，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三號第25段規定，於編製期中財務報表時得不揭露部門別財務資訊。